

##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負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檢討。
- 三、前點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民生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代表組成；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召集人執行各項相關業務；亦得視業務之需，得聘任校外評鑑顧問若干人。
- 四、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自我評鑑程序及指標得參考教育部校務評鑑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標準辦理。  
系所評鑑得委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五、本系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